

P. 631, L. -4【捨義有無】捨戒之緣，依諸部及大乘之說亦各不相同。瑜伽師地論卷四十舉出二種捨戒之緣：(一)退菩提心，(二)犯重捨。薩婆多部謂捨別解脫律儀有四種緣，稱之為「捨戒四緣」。即：{1}由意樂。{2}由命終。{3}二形俱時生時，由於一身生二形，隨而變異其心，故捨戒體。{4}所因之善根斷時。另加犯重捨而立五緣。「犯重捨」，謂犯殺生等四極重墮罪（四波羅夷）之一而捨戒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631, L. -3【坐次分流】《法華經文句記箋難》卷4：「菩薩戒七眾同受，無擇道俗，皆應先受戒者在先坐，後受戒者在後坐。……若聲聞戒五眾同受，則有異菩薩坐次也。如百夏比丘尼禮初夏比丘足。」(X29,p.567a5-9)

P. 631, L. -3【懺法天隔】《法華經文句記箋難》卷4：「聲聞懺法則有羯磨及出罪、對首、責心之異。菩薩懺法但有要見好相及對首耳。又若犯四夷許懺，遮罪而性罪不滅，若犯十夷，懺得好相，還同菩薩清淨戒體。」(X29,p.567a10-13)

P. 631, L. -3【七眾同否、大小共別】《法華經三大部補注》卷10：「同否者即同異也。且論殺戒，七眾菩薩同犯，聲聞五眾大同小異。同者，同許不殺。異者有三：一開遮異，大士見機得殺，聲聞雖見不得殺。二色心異，大士制心，聲聞制色。三輕重異，大士害師犯逆，聲聞非逆；又大士重，重於聲聞也。亦可謂之七眾受大乘戒，同一戒法；受小戒，則有五戒、十戒、具足之異也。大小共別者，亦是同異耳。」(X28,p.315b23-c5)《法華經文句記箋難》卷4：「大乘戒者，先以小檢助成大儀。如首楞嚴經云：先持聲聞四棄八棄，執持不動，後行菩薩清淨律儀，此所謂共也。小乘戒者，但專四分，此所謂別也。」(X29,p.567a15-18)

P. 631, L. -2【鳥鼠人】《法華經文句輔正記》卷9：「鳥鼠者，出百喻緣經。即蝙蝠是。謂鼠。又能飛空；言鳥，復能潛穴。彼譬毀禁之者，身挂方外之服，如道；心遊四趣之穴，如俗；道俗俱非，類如鳥鼠。今借比丘，稱大乘者無趣無歸，執小教者，暗於大小觀相。」(X28,p.794b1-4)

P. 632, L. 2【若教人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8：「前但自利。此兼利他。此中校量。以理從事。理到則事到。意非棄事從理。蓋行人力淺。不能兼行。故如來但謂我滅度後。有如是受持等。自他俱利者。即為起立僧坊。以至供養眾僧無異。此所以堅其決定受持也。」(X32,p.774c1-5)

P. 632, L. 4【殿堂三十二】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34：「經言。作諸殿堂三十有二。安四方僧。生八聖道。故即八支聖道。意言但有持經處。則有四方賢聖

僧。僧具八支聖道。謂正語等。四方僧各生八支聖道。四八合成三十二殿堂也。又云。以擬忉利天宮之嚴麗也。除善法堂。餘三十二天各有一堂故。問：何要用赤梅檀耶。答：阿含經云。諸樹香中。赤梅檀為第一。」(X34,p.885c4-10)

P. 632, L. 4【高八多羅樹】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 34：多羅樹「高一箭道。今言八者。世人皆以多羅樹為極高。今言八者。意明過常也。」(X34,p.885c14-15)

P. 632, L. -2【以事助理、兼行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8：「上但觀理。未遑涉事。今正觀稍明。即旁利物。能以少施。與虛空法界等。使一切法趣檀。檀為法界。餘五度亦然。事相雖少。運懷甚大。此則理觀為正。事行為旁。故云兼行六度。是為第四品。知音云。經雖理勝。持經者不嫌理事兼行。則功德為猶勝。故又喻如虛空之無邊無量。疾至一切智也。應知此校。上節五度除智。此不除也。前但涉理。此則事理俱備。故致功德如虛空之無邊也。不唯功德無邊。而能使行人疾至一切種智。其最勝可悉領矣。此格量第四品功德。其殊勝可知。」(X32,pp.774c14-775a1)

P. 633, L. 3【正行五品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8：「妙玄云。至五品，圓觀稍熟。理事欲融。涉事不妨理。在理不隔事。故具行六度。若布施時。無二邊取著。十法界依正。一捨一切捨。財身及命無畏等施。若持戒時。性重譏嫌。等無差別。五部重輕。無所觸犯。若行忍時。生法寂滅等忍。荷負安耐。若行精進。身心俱淨。無間無退。若行禪時。遊入諸禪。靜散無妨。若修慧時。權實二智。究了通達。乃至世智治生產業。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具足解釋佛之知見。而於正觀。如火益薪。故云正行六度。

○六度中不舉布施者。為他解說。即是法施義已兼也。五品中。前三品是聞慧位。兼行六度。是思慧位。正行六度。是修慧位。都是十信前耳。或云。初隨喜品。是入信心位。分一品為兩心。五品即十信心。是鐵輪六根清淨位也。

○妙樂問：何故現在唯四信。滅後立五品？答：其義既齊。四五無別。但是滅後。加讀誦為第二品耳。」(X32, p. 775a3-18)應該再加說明：現在第四「深信觀成」即是滅後「正行六度」之理事融合。第三「聞持供養」中便有「教人持、教人書」的說法；第一、二「一念信解」、「解其言趣」也就是「隨喜、讀誦」二品。但《會義》作配如下：

一念信解→「隨喜」、「讀誦」品。 解其言趣→「說法」品。

聞持供養→「兼行六度」品。 深信觀成→「正行六度」品。

P. 634, L. 3【如佛塔】「佛塔」，安置佛舍利之處所。〈法師品 10〉：若經卷所住處，不須復安舍利。所以者何？此中已有如來全身。（本書 p. 450:-3）